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

併入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子基金）  
的建議合併

---

**應採取之行動載於第 13 頁。**

有關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基金，定義見第 5 頁）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通知，以及其相關大會將於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愛爾蘭時間）舉行。

務請閣下根據本通函第 19 頁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會議開始前至少 48 小時前送達（即 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愛爾蘭時間）（2022 年 9 月 7 日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香港時間））前）。

本通函乃寄發給作為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合併基金之持有單位，請將本通函（或副本（如適用））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寄發給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負責人。就董事的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事實如此），於本通函日期，本通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函所載所有詞彙應與霸菱環球傘子基金或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以及合併基金（定義見第5頁）與接收基金（定義見第5頁）（視適當情況而定）的產品資料概覽（「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目錄	頁數
定義	4
董事代表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解釋函件	6
附錄 I 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	17
附錄 II 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	19
附錄 III 主要異同表	22
附錄 IV 作為轉換選項的霸菱基金名單	2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使用的所有釋義均具有第 4 頁賦予的涵義。	

## 建議合併的重要日期

通函發出日期	2022年8月18日
接收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大會開始前 48 小時（即2022年9月7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愛爾蘭時間）（2022年9月7日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香港時間））前）
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2年9月9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愛爾蘭時間），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21個曆日
大會結果通知的日期 （及任何生效日期變更的通知）	2022年9月13日前
續會（如適用）	2022年9月26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愛爾蘭時間）
續會結果通知的日期（如適用）	2022年9月28日前
合併基金的最後交易日期*	生效日期前4個營業日，即2022年11月2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可能知會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較晚日期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2日或可能知會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較晚日期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一個月
交易接收基金新股份的首天	2022年12月5日
發出確認接收基金持股的交易結單的日期（如適用）	自生效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
<b>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須獲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上述時間指愛爾蘭時間。</b>	
*合併基金將繼續接受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至最後交易日期。於最後交易日期後，概不接受贖回合併基金。閣下的銀行或中介人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請與彼等確認適用的安排。	

## 定義

**續會**指如果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將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愛爾蘭時間）在與大會相同的地點舉行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續會，以批准合併；

**行政管理人**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就霸菱環球傘子基金而言）或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就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而言）（視適當情況而定）；

**營業日**指就合併基金而言，愛爾蘭及英國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就接收基金而言，都柏林及倫敦的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均營業的任何日子；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通函**指就合併向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本通函；

**組成文件**指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及合併基金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據（以補充信託契據的方式不時修訂）及／或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及接收基金的組織章程及細則（視適當情況而定）；

**交易日**指：

就合併基金而言：

- (i) 每個營業日（除非因基金章程訂明的原因而已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倘該日並非補充文件所定義的營業日，基金經理將就此向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給予事先通知），或
- (ii) 基金經理在保管人事先書面批准下已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惟須事先通知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以及每兩星期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就接收基金而言：

- (i) 每個營業日（除非因基金章程訂明的原因而已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倘該日並非補充文件所定義的營業日，本公司將就此向基金的所有股東給予事先通知）；或
- (ii) 董事已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惟須事先通知基金的所有股東，以及每兩星期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保管人**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就霸菱環球傘子基金而言）或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就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而言）（視適當情況而定）；

**董事**指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會或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視適當情況而定）；

**生效日期**指合併的生效日期，即 2022 年 12 月 2 日或可能通知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較後日期及本通函日期起至少一個月；

**交換比率**指合併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估值點釐定）除以接收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於估值點釐定）；

**現有單位**指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合併基金持有的相關單位；

**獨立核數師**指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有關年度賬目及綜合賬目之法定審計的指令 2006/43/EC 獲批准的核數師；

**投資經理**就合併基金而言，指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而就接收基金而言，指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Barings LLC；

**基金經理**指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大會**指合併基金將於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愛爾蘭時間）舉行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批准合併；

**合併**指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按照重組計劃進行的建議合併，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及下表：

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子基金）

**合併基金**指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

**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指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中登記為現有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新股份**指在合併下向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的接收基金的股份，以交換所持的現有單位；

**基金章程**指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及合併基金，或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及接收基金（視適當情況而定）的基金章程，包括任何適用補充文件；

**接收基金**指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子基金），將接收合併基金；

**規例**指《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以及由中央銀行根據規例發出的任何相關通知及指引；

**決議案**指大會將考慮的決議案；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UCITS** 指根據規例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

**估值點**指生效日期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與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建議合併**

親愛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

吾等致函作為合併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該傘子基金乃根據《1990年單位信託基金法案》(Unit Trusts Act, 1990)成立以傘子基金之形式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並根據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UCITS（「**合併傘子基金**」）。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大會通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將合併基金併入接收基金的建議的背景、理據及機制的資料，其為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子基金，該傘子基金乃根據《2014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14)成立以傘子基金之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並根據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UCITS（「**接收傘子基金**」）。

董事經諮詢投資經理後已決定進行合併乃符合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合併建議的進行整體乃為了簡化霸菱的基金發行及優化客戶體驗。合併後，預計合併基金及所有其他霸菱愛爾蘭UCITS高收益及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策略將成立作為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子基金。此外，預期參與合併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建議合併後就彼等於新股份的持倉支付相同或較低費用、收費及開支。接收基金的設立與合併基金具有相似的特徵（本通函中有詳細描述），從而使策略保持長期連續性及佳績。

接收基金目前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僅為延續合併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而成立，因此將僅在收到合併基金的所有淨資產後推出接收基金。接收基金於緊隨合併後將(i)預期持有相同的資產及負債；(ii)以與合併基金相同的方式管理及(iii)具有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前大致相同的費用結構。

根據組成文件合併傘子基金及合併基金的第 51 條及附表 B 載列的條款，將於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愛爾蘭時間）召開合併基金的大會，以考慮並就建議合併進行表決。本通函附錄 I 所載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須獲批准，建議合併方可生效。本通函附錄 II 隨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容許閣下在大會上投票。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應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開始前至少 48 小時送達。

本通函已由中央銀行預先審批，而合併於派發本通函前已獲中央銀行認可。

###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比較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特徵摘要載於下文。額外詳情載於附錄 III。建議閣下細閱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發售文件。

**基金規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併基金的基金規模為 367.2 百萬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新成立及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0)1 542 2000 傳真：+353 (0)1 542 2920  
註冊號碼為00161794。註冊辦事處如上。

增值稅註冊號碼為IE 65 61 794C

董事：Barbara Healy（愛爾蘭）、David Conway（愛爾蘭）、Julian Swayne（英國）、Alan Behen（愛爾蘭）及Paul Smyth（愛爾蘭）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及受其監管。

**BARINGS.COM**

尚未推出，故並無資產或負債。

**使用衍生工具：**儘管披露有草擬差異，各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政策均為相同。各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彼等各資產淨值的 50%。

**法律結構及監管框架：**合併基金是一項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該傘子基金根據《1990年單位信託基金法案》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形式成立，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規例項下的 UCITS，而接收基金是一項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該傘子基金根據《2014年公司法》以投資公司之形式成立，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規例項下的 UCITS。

儘管法律結構存在差異，預期合併生效前後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不會有任何重大差異。

**營運者：**Baring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Barings LLC 分別為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而這兩家公司有權出任接收基金的聯席投資經理。合併基金的保管人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而接收基金的保管人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目標及政策：**

下文載列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主要特徵及風險概況比較摘要。儘管存在差異，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大致相同及投資經理目前擬於緊隨合併後以與合併基金相同的方式管理接收基金。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將於合併前及緊隨合併後相同。

(i) **投資目標：**儘管有草擬差異，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相同。

(ii) **主要投資：**合併基金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及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的企業及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中央銀行）所發行債務及貸款證券組合（包括信貸相關證券），而接收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 70%投資於全球已發展及新興／發展中市場的高收益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工具及政府債務／主權債務工具的投資組合。

儘管有草擬差異，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主要投資領域擬為相同。

(iii) **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就合併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擬將合併基金三分之一投資於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惟倘基金經理認為符合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可改變資產的分佈）。

合併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並在任何有關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惟不會將其資產超過 10%投資於各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有關證券，亦不會將其資產超過 10%投資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然而，作為其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投資的一部分，合併基金可在毋須受上述 10%限額的規限下，投資於在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任何發行人所發行並於歐洲聯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另一方面，接收基金在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證券的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然而，誠如上文述，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大致相同，而基金經理目前擬於緊隨合併後以與合併基金相同的方式管理接收基金。儘管有前述規定，投資經理可不時以其投資政策允許的有關方式管理接收基金。

(iv) **投資於次投資級別的證券：**為要賺取高現時回報率，合併基金擬主要投資於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 B-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次投資級別證券。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較低級別證券，但彼等的政策為所有相關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合併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另一方面，接收基金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 B-級的次投資級別證券。然而，誠如上文述，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大致相同，而基金經理目前擬於緊隨合併後以與合併基金相同的方式管理接收基金。儘管有前述規定，投資經理可不時以其投資政策允許的方式管理接收基金。

- (v) **投資於 LAP**：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其中不多於彼等各自資產淨值的 10%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費用及開支**：建議合併後，預期接收基金股東將支付相同或較低的經常性開支。請參考下表的說明，下表載列了合併基金的現有單位相關類別及接收基金的新股份相應類別的管理費、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對沖開支（僅適用於接收基金的對沖類別）及經常性開支（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合併基金				
單位類別	A 類別 (非對沖)	A 類別 (對沖)	I 類別 (非對沖)	I 類別 (對沖)
管理費	1.00%	1.00%	0.75%	0.75%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	0.45%	0.4625%	0.25%	0.2625%
經常性開支	1.45%	1.46%	1.00%	1.01%
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G 類別 (非對沖)	G 類別 (對沖)	I 類別 (非對沖)	I 類別 (對沖)
管理費	1.25%	1.25%	0.60%	0.60%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 <sup>1</sup>	0.20%	0.20%	0.20%	0.20%
對沖開支	-	目前最多 0.0125%	-	目前最多 0.0125%
估計經常性開支	1.45%	1.46%	0.80%	0.81%

自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類型相同，惟收取有關費用及開支的方式略有不同。合併基金收取固定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而接收基金的相關費用上限為每年相關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的 0.20%。<sup>2</sup> 合併基金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亦包括對沖類別的固定對沖開支，而接收基金個別收取對沖開支。儘管有前述規定，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費用結構大致相同。

有關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費用結構之比較，請參閱附錄 III。

**交易程序**：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交易日不同。一般而言及除非另行釐定，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交易日如下：

	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交易日	愛爾蘭及英國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都柏林及倫敦的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均營業的日子

**分派政策**：就合併基金的分派收益類別（定義見下文）而言，由於接收基金中的股份類別擬與合併基金中的相應單位類別具有相同的分派頻次，接收基金（如有）的分派類別股份支付分派的日期有別於合併基金的分派收益類別（定義見下文）。請參閱附錄 III 有關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披露，以了解詳情。

## 建議合併及對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 資產轉移

合併將涉及將合併基金的淨資產交付和／或轉移至代表接收基金持有的保管人，以交換在生效日期於該接收基金發行新股份。下文「類別與費用」項下載有一表，載列了相關現有單位持有人將收到的股份。

根據合併條款，參與合併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在生效日期收到價值相等於其所持現有單位價值的新股份。持有零碎現有單位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接收基金的零碎新股份。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應

<sup>1</sup>假設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上限為接收基金的相關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0.20%。

<sup>2</sup>請參閱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各自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相關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的進一步詳情。



參閱本通函第 13 頁標題為「如欲參與合併」一節，以了解如何確保彼等參與合併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間的投資政策差異非重大，預期接收基金擁有相同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合併前及緊隨合併後以與合併基金相同的方式管理接收基金，而合併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就資產投資組合而言的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可由接收基金持有，預期合併生效前無需重整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儘管有上述規定及不管合併如何，投資經理將繼續按照投資策略管理合併基金，並可能根據投資經理對合併前的市場機遇及市場狀況的看法投資或撤出現有的投資組合。

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估值點根據合併傘子基金及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基金章程及組成文件所載的估值方法計算。接收基金因尚未推出而未有資產或負債，而按照接收傘子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基金章程條款，其將在生效日期按照以合併基金的相應現有單位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新股份。合併基金資產的估值方法均與接收基金的估值方法大致相若。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在生效日期方揭曉。

#### 僅限分派單位（收益）

誠如合併傘子基金及合併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述，合併基金就以下單位類別宣派股息：A類別澳元對沖收益（每月）、A類別加元對沖收益（每月）、A類別港元收益（每月）、A類別新西蘭元對沖收益（每月）、A類別人民幣對沖收益（每月）、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A類別歐元收益、A類別歐元對沖收益、A類別英鎊對沖收益、A類別美元收益及I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上述合併基金類別均統稱為「分派收益類別」。

於生效日期已宣派惟尚未支付／再投資的任何股息將根據投資者最初認購時的選項進行處理（即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接收基金）。有關分派收益類別的應計的所有可分派利潤均於生效日期再投資於合併基金，並反映在現有單位的資產淨值中，並因此反映於其將在生效日期收到的新股份資產淨值中。於生效日期後應計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根據投資者最初認購時的選項進行處理（即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接收基金）。在生效日期前贖回彼等於合併基金的現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因此安排而處於不利地位。

#### 僅限累積單位（累積）

合併基金的累積單位（累積）（在合併傘子基金及合併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為累積類別，已將收入再作投資，因此將以相同方式處理。

於生效日期，向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使用交換比率 1:1 計算，因為接收基金的每份首次發售價擬設定為與合併基金於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配。因此，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合併將接收的新股份持倉的價值將等同於彼等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現有單位持倉的價值。以發行接收基金新股份交換合併基金的現有單位將毋須承擔任何收費。概不得就交換資產而向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現金。

#### 類別與費用

合併基金的 ISIN 代號將由接收基金保留。

下表載列合併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將接收的接收基金的相應新股份。為免生疑問，接收基金的相應新股份將在生效日期後具有與合併基金的相等現有單位相同的 ISIN。

合併基金的現有單位	ISIN	接收基金的相應新股份	ISIN
A類別澳元對沖收益（每月）	IE00B881PF08	G類別澳元對沖分派（每月）	IE00B881PF08
A類別加元對沖收益（每月）	IE00B7YBBB53	G類別加元對沖分派（每月）	IE00B7YBBB53
A類別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IE00B912KL81	G類別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IE00B912KL81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IE00B4V6PV06	G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IE00B4V6PV06
A類別歐元對沖收益	IE0032158341	G類別歐元對沖分派（每年）	IE0032158341
A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IE0033156484	G類別英鎊對沖分派（每季）	IE0033156484

A類別新西蘭元對沖收益（每月）	IE00B8GQ7V76	G類別新西蘭元對沖分派（每月）	IE00B8GQ7V76
A類別人民幣對沖收益（每月）	IE00B7S9S037	G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每月）	IE00B7S9S037
A類別歐元收益	IE0004851808	G類別歐元非對沖分派（每季）	IE0004851808
A類別港元收益（每月）	IE00B62P4Q86	G類別港元非對沖分派（每月）	IE00B62P4Q86
A類別美元累積	IE00B6TMN219	G類別美元累積	IE00B6TMN219
A類別美元收益	IE0000835953	G類別美元分派（每季）	IE0000835953
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	IE0032158457	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IE0032158457
I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IE00B3L6PB37	I類別英鎊對沖分派（每季）	IE00B3L6PB37
I類別歐元累積	IE00B3L6P915	I類別歐元非對沖累積	IE00B3L6P915
I類別美元累積	IE00B3L6P808	I類別美元累積	IE00B3L6P808

有關現有單位及新股份的應付費用載列於附錄 III 及預期參與合併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在建議合併後就彼等於新股份的持倉支付相同或較低費用、收費及開支。新股份在認購、贖回、轉換及支付分派方面將以與現有單位類似的方式運作（除分派日期（如適用）可能不同外）。

儘管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間存在若干差異（主要差異載於附錄 III），預期合併生效前後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差異。

#### 對交易的影響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為每日買賣基金，結算截至日期為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惟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交易日有別（誠如「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比較」一節中標題為「交易程序」分節中進一步說明）。接收基金的交易程序概要載列於附錄 III。

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合併基金將繼續接受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在最後交易日期前收到的現有單位的交易請求將根據合併傘子基金及合併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進行處理。董事認為，在最後交易日期前繼續接受認購指示乃符合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因為此舉將為香港投資者提供延續性，使投資者可於合併前後對合併基金進行無縫投資，並盡量減低對其他分銷商的干擾。此舉容許投資者繼續使用合併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將透過提供規模經濟使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並有助於維持資產規模，從而提供規模經濟。營銷的延續性使合併基金得以繼續以與通知期前後相同的方式進行額外投資，這將透過提供規模經濟連同較大投資組合的其他好處而使現有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長期受惠。請注意，閣下的銀行或中介人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最後交易日期後將不容許進行現有單位的交易。在生效日期後，可於接收基金的首個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交易新股份。

#### 稅務

以下摘要僅擬作為一般指引，以闡述適用於合併的現行香港稅務法律和慣例的部份主要範疇，並不一定適用於若干投資者類別。上文不擬提供特定建議，亦不應被用作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依據。若閣下對與合併有關的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若閣下就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目的而言屬居民，請立即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只要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根據現行香港法律及慣例：—

- (a) 預期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毋須就其任何獲授權活動繳付香港稅項；
- (b) 香港單位持有人／股東毋須就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基金的單位及接收基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稅項，除非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及
- (c) 香港單位持有人／股東一般毋須就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繳付稅項。

##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詳情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附錄I。通知載列了將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

落實建議合併取決於附錄 I 所載的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是否作為合併基金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而獲正式通過。然而，在贊成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如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合併傘子基金的整體最佳利益後釐定合併不再具有商業意義，則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不進行合併。在此情況下，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知會，而閣下於合併基金的投資將不受影響。

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合併基金現有單位的 25%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為令合併基金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決議案必須獲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的總票數不少於 75%的多數票贊成通過。鑑於有關事項的重要性，大會主席將要求進行投票。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合併傘子基金及合併基金的組成文件規定，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個單位投一票。

如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具有相同議程的續會將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愛爾蘭時間）在與合併基金大會相同地點舉行。出席續會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大會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在 <https://www.barings.com><sup>3</sup>獲悉大會結果。如需要舉行續會，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大會日期後兩個營業日透過瀏覽上述網站獲得通知。續會結果將於續會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刊載於同一網站。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將透過郵寄方式獲發載有大會（如大會達到法定人數）結果或續會（如舉行續會）結果的額外通函。

若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該合併將在生效日期對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所有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如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本通函第 13 頁「2. 如欲參與合併」一節所述採取必要的行動（如需要），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行與彼等現有單位持倉具有同等價值的股份類別的新股份，而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不論是否投票贊成合併或有否投票。在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閣下將獲發確認書，以確認閣下在接收基金的新持倉。接收基金的首個交易日將為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載於本通函第 3 頁）。

落實合併後，合併基金應在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停止營運。自當天起，基金經理將根據合併傘子基金及合併基金組成文件的條款及中央銀行的規定全面結束合併基金。

若彼等合併在大會或續會（如適用）不獲通過，合併基金將繼續正常營運。

## 合併開支

概無與合併基金有關的未攤銷初期開支。合併附帶的所有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包括法律、諮詢及行政管理費用，以及合併基金轉讓資產至接收基金附帶的成本（例如經紀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及徵稅）。

## 獨立核數師的審閱

獨立核數師將核實以下各項：

- (a)於計算交換比率當天為合併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如適用）估值所採用的準則；及
- (b)交換比率的計算方法及計算該比率當天所釐定的實際交換比率。在生效日期後，獨立核數師將擬備詳列上述各項資料的報告，並按向香港代表（聯絡詳情如下）提出的要求免費提供。

## 可供查閱文件

<sup>3</sup>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直至大會日期及生效日期（包括當天）（如決議案獲通過）止期間，以下文件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向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或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聯絡詳情如下）免費索取或查閱：

- 合併傘子基金及合併基金的組成文件及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覽）
- 接收傘子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組成文件及香港發售文件（包括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覽）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及賬目
-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及賬目
- 規例

務請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就決議案投票前細閱接收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其產品資料概要），有關文件亦載於 <https://www.barings.com><sup>4</sup>。

---

<sup>4</sup>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 應採取之行動

於合併基金持有現有單位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附錄 II 所載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通函第 3 頁所載的日期和時間。

董事認為合併為合理公平，而且符合整體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大會，閣下應根據以下一種方法就大會行使投票權。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在不遲於大會開始前 48 小時送達。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郵寄：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郵： [fscompliance@matheson.com](mailto:fscompliance@matheson.com)

傳真(+) 353 1 232 3333 (正本以郵寄送遞)

### 1. 如無意參與合併

無意參與合併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最後交易日期（載於本通函第 3 頁）或之前贖回或轉換彼等的現有單位至附錄 IV 載列的任何證監會認可的霸菱基金。我們將根據合併傘子基金及合併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載列的正常程序免費處理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閣下的銀行或中介人可能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請注意，只有在閣下的賬戶遵守反洗黑錢規例及已備存最新的銀行賬戶詳情，才會向閣下發放贖回所得款項。

### 2. 如欲參與合併

#### (A) 就直接投資的個人單位持有人而言

接收基金並不受理直接投資的個人投資者，但會受理透過分銷商投資的個人投資者。據此基礎，個人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將其於合併基金的持倉轉移至於本通函日期在接收基金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State Street**」）設有現有賬戶的分銷商（「**現有分銷商**」）。在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請聯絡香港代表（聯絡詳情如下）以索取現有分銷商名單及如何盡快轉移閣下持倉的進一步指引，從而在最後交易日期前將閣下的持倉轉移至現有分銷商。

要參與合併，閣下在合併基金持有的所有單位將須在最後交易日期前轉移至現有分銷商及由其收妥。

閣下亦可將持倉轉移至閣下所選的分銷商，在此情況下，閣下能否參與合併將視乎閣下所選的分銷商與 **State Street** 的賬戶狀況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B) 就所有非個人單位持有人而言**」。具體來說，如閣下所選的分銷商現時並無 **State Street** 的現有賬戶，或 **State Street** 認為其保存有關現有賬戶的文件不足及不準確（包括但不限於反洗黑錢文件及銀行賬戶資料）（「**遵守反洗黑錢規定**」），閣下可能無法參與合併。請參閱下文 **(B)(b)(2)** 一節標題為「對代名單位持有人（包括其相關投資者）的影響」分節。

請確保閣下符合閣下所選分銷商的反洗黑錢及開戶要求，以使分銷商在最後交易日期前收到閣下在合併基金持有的單位。

請注意，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及／或轉移指示徵收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酌情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額外費用（例如贖回費、轉換費或交易費）或開支，亦可能應用有別於香港發售文件所述的程序。

如閣下在最後交易日期前未完成將持倉轉移至現有分銷商或閣下所選的分銷商，閣下將無法參與合併，而閣下的現有單位將於生效日期被贖回，前提是合併基金行政管理人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Northern Trust」) 認為閣下的賬戶遵守反洗黑錢規定。在該情況下，該等現有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將在生效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閣下，並須受合併基金的發售文件所載之贖回相關條文所規限。

如Northern Trust認為閣下的賬戶並不遵守反洗黑錢規定，霸菱代表將盡力聯絡閣下及要求閣下遞交必要文件，以使Northern Trust認為閣下的賬戶遵守反洗黑錢規定。如Northern Trust認為閣下的賬戶在生效日期前並不遵守反洗黑錢規定，而且閣下在最後交易日期前並無作出任何贖回或轉換指示，則閣下於合併基金的持倉將根據適用於合併的程序轉移至接收基金，閣下將成為接收基金的股東。在該情況下，閣下可向接收基金提交贖回要求，但將無法進一步認購、轉入或轉出接收基金。此外，閣下僅在State Street收妥其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後，方有權收取接收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

## (B) 就所有非個人單位持有人而言

### (a) 具現有State Street賬戶的非個人單位持有人

如閣下為非個人單位持有人，例如現時具有State Street賬戶的法團投資者、保險公司或分銷商，在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合併基金內的所有現有單位將成為合併的一部份，並將於生效日期併入接收基金，不論閣下是否投票贊成合併或有否投票。一般而言，閣下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而閣下可根據接收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載列的條文認購、轉入或轉出接收基金或自接收基金贖回。然而，閣下或須提供進一步文件（State Street可能規定），以確保閣下賬戶於最後交易日期屬於遵守反洗黑錢規定。倘閣下無法在State Street規定的期間提供額外文件，閣下的賬戶將按照下文「(b) 不具現有State Street賬戶的非個人單位持有人」分節中規定的相同方式處理。

### (b) 不具現有State Street賬戶的非個人單位持有人

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如閣下現時並無State Street的現有賬戶，閣下此前在合併基金的現有開戶表格或認購表格上提供的一切陳述、保證、彌償、確認及聲明應被視為提供予接收基金及State Street，如同直接向接收基金提交，並將代表閣下於State Street開立接收基金賬戶。

如State Street在最後交易日期前認為閣下的賬戶文件遵守反洗黑錢規定，State Street將開立賬戶而閣下將可參與合併。

如State Street認為反洗黑錢文件不足，霸菱代表將盡力在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霸菱記錄的最新聯絡資料聯絡閣下及要求閣下提供任何必要文件。如閣下對文件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聯絡霸菱代表。

#### (1) 對非代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State Street認為閣下的賬戶並不符合其反洗黑錢規定：霸菱代表將根據霸菱記錄的最新聯絡資料在最後交易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聯絡閣下，以提醒閣下有關於閣下不符合State Street的反洗黑錢規定，而如閣下未有提供State Street規定的一切必要文件，閣下於合併基金的持倉可能會根據於生效日期適用於合併的程序轉移至接收基金。然而，有關轉移後閣下可能無法在接收基金進行進一步認購、轉入／轉出或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直至State Street收妥其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參與條件」）。如閣下對於賬戶是否符合State Street的反洗黑錢規定有任何疑問或欲獲得有關State Street的反洗黑錢規定的更多詳情，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霸菱代表。請注意：

- (i) 如閣下反對參與條件並在最後交易日期前知會基金經理有關反對，而且並無在最後交易日期前提出贖回要求或轉換要求，則閣下的現有單位將於生效日期被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在生效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閣下，前提是Northern Trust認為閣下的賬戶遵守反洗黑錢規定。霸菱代表將盡力聯絡閣下及要求閣下提供任何必要的文件，以使Northern Trust認為閣下的賬戶遵守反洗黑錢規定。
- (ii) 如(a)閣下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未有知會基金經理有關閣下反對參與條件（不論Northern Trust釐定閣下的賬戶是否遵守反洗黑錢規定），或(b)閣下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已知會基金經理有關閣下反對參與條件但Northern Trust釐定閣下

的賬戶並不遵守反洗黑錢規定，而閣下在最後交易日期前並無作出任何贖回或轉換指示，則閣下於合併基金的持倉將於生效日期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在該情況下，儘管閣下仍可提交贖回於接收基金的持倉的要求，但閣下可能無法在接收基金進行進一步認購、轉入／轉出或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直至State Street收妥其要求的一切必要文件。另外，閣下可按照下文第1節提交贖回或轉換要求。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將投資者提供一切必要文件以遵守State Street的反洗黑錢規定的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最後交易日期之後的某個日期。

## (2) 對代名單位持有人（包括其相關投資者）的影響

如閣下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現有單位，而且State Street認為閣下的賬戶並不符合其反洗黑錢規定，則霸菱代表將根據霸菱記錄的最新聯絡資料在最後交易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聯絡閣下，以提醒閣下有關於參與條件，如閣下賬戶不符合State Street的反洗黑錢規定及如閣下未有提供State Street規定的一切必要文件，則閣下及閣下的相關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接收基金進行進一步認購、轉入／轉出或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直至State Street收妥其要求的一切必要文件。如閣下對於賬戶是否符合State Street的反洗黑錢規定有任何疑問或欲獲得有關State Street的反洗黑錢規定的更多詳情，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霸菱代表。請注意：

- (i) 如閣下反對參與條件並在最後交易日期前知會基金經理有關反對，而且並無在最後交易日期前提出任何贖回要求或轉換要求，則閣下的相關投資者的現有單位將於生效日期被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在生效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閣下（作為代名單位持有人），前提是Northern Trust釐定閣下的賬戶遵守反洗黑錢規定。如截至生效日期，Northern Trust釐定閣下的賬戶並不遵守反洗黑錢規定，則霸菱代表將盡力聯絡閣下及要求閣下提供任何必要的文件，以讓我們進行或處理贖回（包括根據合併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條文向閣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在該情況下，現有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僅會於Northern Trust釐定閣下的賬戶遵守反洗黑錢規定後支付予閣下。
- (ii) 如閣下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未有知會基金經理有關閣下反對參與條件（不論Northern Trust釐定閣下的賬戶是否遵守反洗黑錢規定），而閣下在最後交易日期前並無作出任何贖回或轉換指示，則閣下於合併基金的持倉將於生效日期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在該情況下，儘管閣下及閣下的相關投資者仍可提交贖回於接收基金的持倉的要求，但閣下及閣下的相關投資可能無法在接收基金進行進一步認購、轉入／轉出或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直至State Street收妥其要求的一切必要文件。另外，閣下可按照上文第1節提交贖回或轉換要求。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將投資者提供一切必要文件以遵守State Street的反洗黑錢規定的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最後交易日期之後的某個日期。

## (C) 就透過分銷商投資的個人投資者而言

如閣下為透過分銷商投資的投資者，閣下的分銷商將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閣下的現有單位。請參閱上文標題為「(B)就所有非個人單位持有人而言」一節。

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或希望了解閣下是否符合參與合併的資格，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以查詢其與State Street的賬戶狀況。

參與合併的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於生效日期起接受其於接收基金的投資將受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組成文件條款所規管。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建議合併或其他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5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2022年8月18日



## 附錄 I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合併基金」)

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茲通告：

- (i)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將於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愛爾蘭時間）假座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合併基金的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

### 特別事項

1. 閱覽召開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通知。
2. 動議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批准合併，合併條款載於在大會上提呈及由主席為識別目的而簡簽的通函，其中規定將合併基金的所有淨資產交付和／或轉移至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接收基金」），代價是向於落實合併的日期（「生效日期」）仍在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價值相等於其在合併基金所持現有單位價值的接收基金新股份。動議向於生效日期仍在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的新股份後，合併基金的所有現有單位應（受合併條款約束）被視為已被贖回。動議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會使任何及所有文件、契據及／或協議生效，並作出基金經理的董事會認為就使合併生效而言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行為或事情（統稱為「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
3. 處理可能在大會前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號碼為 161794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 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獲接納，並可透過 [fscompliance@matheson.com](mailto: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寄發，並註明收件人為 James Crotty。
- 如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附錄 II

### 代表委任表格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合併基金」)

本人 / 吾等  
地址為  
為合併基金  
的單位持有人，茲委任主席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James Crotty，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Katarzyna Mili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  
地址為  
為  
本人 / 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定於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愛爾蘭時間）假座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本人 / 吾等於會上投票。

給予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請於選項填上「X」)			
僅適用於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定義見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的特別事項第 2 段項下）。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a)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獲接納，並可透過 [fscompliance@matheson.com](mailto: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號碼(+353 1 232 3333) 寄發，並註明收件人為 James Crotty。
- (b)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
- (c) 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單位持有人簽署即可。

- (d) 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e) 若欲委任自行挑選的受委代表，請刪去「主席」字樣，並填上所欲委任之受委代表（毋須為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姓名。
- (f) 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g) 單位持有人應確保僅填妥與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合併基金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部份。交回任何未能準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將作廢。

聲明函件

致： 各董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本公司」）為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茲通知閣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審議合併基金的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James Crotty，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Katarzyna Mili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_\_\_\_\_，地址為\_\_\_\_\_

\_\_\_\_\_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表，代表本公司出席定於2022年9月9日（時間載於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通知）假座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的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公司於會上投票。

獲委任之人士代表本公司就任何特別事務，有權就吾等於合併基金的單位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行使猶如吾等為個人單位持有人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並獲賦予權力就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簽署任何必要的同意書。

簽署 \_\_\_\_\_  
正式授權職員  
代表

\_\_\_\_\_日期

### 附錄 III

#### 主要異同表

為免生疑問，本文所用的所有詞彙應具有香港發售文件所述的涵義

####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間的比較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基金」）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接收基金」）
推出日期	1993年7月19日	接收基金尚未推出。
註冊地	愛爾蘭	相同
受監管身份	UCITS	相同
形式	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結構
獨立負債	是	相同
年度會計日期	4月30日	12月31日
<b>服務供應商</b>		
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相同實體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Barings LLC
副投資經理	Barings LLC	無
行政管理人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KPMG
<b>認購及贖回</b>		
基本貨幣	美元	相同
營業日	愛爾蘭及英國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都柏林及倫敦的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均營業的日子。
交易日	(i) 每個營業日（除非因基金章程訂明的原因而已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倘該日並非補充文件所定義的營業日，基金經理將就此向本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給予事先通知），或 (ii) 基金經理在保管人事先書面批准下已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惟須事先通知本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以及每兩星期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i) 每個營業日（除非因基金章程訂明的原因而已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倘該日並非適用補充文件所定義的營業日，本公司將就此向本基金的所有股東給予事先通知），或 (ii) 董事已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惟須事先通知本基金的所有股東，以及每兩星期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認購結算期	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相同

贖回單位／股份的限制	基金經理經事先諮詢保管人後，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於其資產淨值的 <b>10%</b> 。	相同
<b>投資目標及政策</b>		
<p><b>投資目標及政策</b></p>	<p><b>目標</b>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基金經理按其合理酌情所決定的可接受風險水平下取得高現時回報率（以美元計值）。任何資本增值均屬附帶利益。</p> <p><b>策略</b> 本基金將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b>70%</b> 投資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及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的企業及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中央銀行）所發行債務及貸款證券組合（包括信貸相關證券）。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基金經理不會將本基金資產超過<b>5%</b>投資於評級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b>BBB-</b>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任何單一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在該限額的規限下，為要賺取高現時回報率，基金經理擬主要投資於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b>B-</b>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次投資級別證券。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較低級別證券，但彼等的政策為所有相關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b>10%</b>。基金亦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b>或有可轉換債券</b>」）。</p> <p>基金經理擬將本基金約三分之二資產投資於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企業（包括美國企業）及政府所發行於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基金經理擬將本基金餘下三分之一投資於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然而，倘基金經理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可改變本基金資產的分佈。</p> <p>基金經理可投資於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亦可投資於在任何有關發展中或新興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惟在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事先同意下，基金經理不會將本基金資產超過<b>10%</b>投資於在該等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或在該等國</p>	<p>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在投資經理按其合理酌情所決定的可接受風險水平下取得高流動收益（以美元計值）。任何資本增值均屬附帶利益。</p> <p>本基金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 <b>70%</b>）於全球已發展及新興／發展中市場的高收益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工具及政府債務／主權債務工具的投資組合，以達致其主要投資目標。</p> <p>投資經理不會將本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b>5%</b> 投資於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次投資級別評級（即獲標準普爾（「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b>BB+</b>」或以下或獲穆迪投資服務評為「<b>Ba1</b>」或以下或獲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或投資經理頒發的相若評級的任何單一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在有關公司發行人的上述多元化規限下，為要賺取高流動收益，投資經理擬將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 <b>50%</b> 投資於評級不低於 <b>B-</b>級的次投資級別證券。投資經理亦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b>30%</b> 投資於評級低於 <b>B-</b>級的次投資級別證券。</p> <p>若合資格資產未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級，投資經理可自行釐定信貸質量的評價並給予該資產同等的機構評級。</p> <p>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b>30%</b>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b>LAP</b>」）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二級、三級資本、外部 <b>LAC</b> 債務工具，以及由財務機構之控股公司所發行具有 <b>LAP</b> 特點的若干類似債務工具），其中不多於 <b>10%</b> 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b>LAP</b> 擬把握具備以下特點的債務工具：當<b>(a)</b> 財務機構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b>(b)</b> 財務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p> <p>作為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投資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可投資於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任何發行人所發行並於任何有關發展中或新興國家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少於 <b>30%</b> 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倘若該國家為歐洲聯盟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該等證券一般為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根據國際證券市</p>

家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基金經理亦不會將本基金資產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作為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投資的一部分，基金經理亦可在毋須受前段所載限額的規限下，投資於在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任何發行人所發行並於歐洲聯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為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根據國際證券市場協會規則成立的市場買賣的歐元債券。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基金經理的政策為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維持一定水平的投資比重，概無任何可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一般資產比例限制。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LAP」）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二級、三級資本、外部LAC債務工具，以及由財務機構之控股公司所發具有LAP特點的若干類似債務工具），其中不多於**1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LAP擬把握具備以下特點的債務工具：當(a) 財務機構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b) 財務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本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10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期貨、期權、貨幣遠期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協議、差價合約及信貸相關證券，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及投資用途。

場協會規則成立的市場買賣的歐元債券。本基金一般旨在維持多元投資組合及其對於各有關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的投資，然而，於任何有關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投資經理的政策為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維持一定水平的投資比重，概無任何可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一般資產比例限制，及本基金可按投資經理認為適合的比例，投資於任何國家及由任何市場規模、任何行業或界別（視情況而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以任任何貨幣計值或結算的證券。

本基金預期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由次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眾或當地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若有關投資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及／或股份（以資產淨值的**10%**為限制）。

本基金可在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內，主要為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目的而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認股權證、貨幣遠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在特別市況下，如包括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可投資於本基金一般投資以外的資產類別，從而減低本基金的市場風險。於該等期間，本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10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有待投資的認購款項或待支付的贖回款項時，本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接收基金與合併基金具有大致相同的投資政策。接收基金於緊隨合併後預期將具有與合併基金相同的資產及負債，並以與合併基金相同的方式管理。儘管有前述規定，投資經理可不時以其投資政策允許的有關方式管理接收基金。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i)以對沖貨幣風險，(ii)以在投資經理認為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較直接投資更具價值時候，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在相關資產持倉的替代，(iii)以根據投資經理對利率的觀點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以對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特定指數的成份及表現取得投資參與。	
<b>使用衍生工具</b>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期貨、期權、貨幣遠期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協議、差價合約及信貸相關證券，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及投資用途。	本基金可在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內，主要為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目的而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認股權證、貨幣遠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  儘管有草擬上的差異，接收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與合併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相同。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b>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相同
<b>風險概況</b>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於合併前及緊隨合併後具有相同的風險概況。	
<b>認購及贖回</b>		
<b>交易截止時間</b>	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愛爾蘭時間）。	相同
<b>估值點</b>	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愛爾蘭時間）。	每個估值日（即各交易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  然而，需注意為了方便合併，生效日期的估值點為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b>費用結構（佔本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b>		
<b>首次費用</b>	A 類別：最多 5% I 類別：無	G 類別：最多 5% I 類別：無
<b>贖回費用<sup>5</sup></b>	無	相同
<b>轉換費用</b>	無 <sup>6</sup>	就轉換至G類別股份而言，最多5% <sup>7</sup> 就轉換至I類別而言，無
<b>管理費</b>	A 類別：1.00% I 類別：0.75%	G 類別：1.25% I 類別：0.60%
<b>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b>	A 類別：0.45% A 類別對沖：0.4625% I 類別：0.25% I 類別對沖：0.2625%	最多0.20%
<b>對沖開支</b>	不適用	目前最多0.0125% <sup>8</sup>
<b>經常性開支比率（於基金的現有產品資料概要披露）</b>	A 類別：1.45% A 類別對沖：1.46% I 類別：1.00%	G 類別非對沖：1.45% G 類別對沖：1.46% I 類別非對沖：0.80%

<sup>5</sup>如有徵收任何贖回費用或贖回費用增加至發售文件列明的特定允許水平，本基金將會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通知。

<sup>6</sup>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收取任何有關開支，惟如有徵收任何轉換費，本基金將會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通知。

<sup>7</sup>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轉換費／轉換費用可能仍然適用。

<sup>8</sup>如目前允許的最高對沖開支水平增加至發售文件列明的特定允許水平，基金將會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通知。

	I 類別對沖：1.01%	I 類別對沖：0.81%
<b>股息政策</b>		
<b>政策</b>	<p>在每月不遲於最後營業日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類別澳元對沖收益（每月）</li> <li>- A 類別加元對沖收益（每月）</li> <li>- A 類別港元收益（每月）</li> <li>- A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收益（每月）</li> <li>-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收益（每月）</li> <li>- A 類別美元收益（每月）</li> </ul> <p>在每季不遲於2月28日、5月31日、8月31日及11月30日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類別歐元收益</li> <li>- A 類別英鎊對沖收益</li> <li>- A 類別美元收益</li> <li>- I 類別英鎊對沖收益</li> </ul> <p>在每年不遲於6月30日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類別歐元對沖收益</li> </ul>	<p>在各曆月最後一日或前後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每月）</li> <li>- G 類別加元對沖分派（每月）</li> <li>- G 類別港元非對沖分派（每月）</li> <li>- G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分派（每月）</li> <li>- G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每月）</li> <li>- G 類別美元分派（每月）</li> </ul> <p>在各曆季最後一日或前後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 類別歐元非對沖分派（每季）</li> <li>- G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每季）</li> <li>- G 類別美元分派（每季）</li> <li>- I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每季）</li> </ul> <p>在各曆年最後一日或前後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每年）</li> </ul>

## 附錄 IV

### 作為轉換選項的霸菱基金名單

如閣下不欲參與合併但有意繼續投資於霸菱，請見以下閣下可轉換的證監會認可霸菱基金<sup>9</sup>名單（於愛爾蘭註冊及由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行政管理人）。任何轉換指令均應根據合併傘子基金及相關合併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提交。我們將免費處理閣下的轉換指令。

以下基金名單的完整詳情（包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可瀏覽 <https://www.barings.com><sup>10</sup>。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大東協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澳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歐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環球均衡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請注意此通函並非認購任何霸菱基金單位／股份的要約，亦不構成有關任何此類認購、轉換或贖回的投資建議。在決定轉換至任何其他霸菱基金前，閣下應仔細閱讀發售文件並作出考慮。我們建議閣下在進行任何投資前，先行諮詢閣下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如閣下對轉換閣下的持倉至其他霸菱基金有任何疑問，或無法瀏覽網站，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

<sup>9</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sup>10</sup>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